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

股东彭浩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彭浩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彭浩持有公司股份 197,900,400 股（约占本公告披露时公司总股本比例 20.55%），计划在本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900 万股，计划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2%。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 (股)	股份来源	占本公告披露 时公司总股本 比例	含高管锁定股 的限售股份数 量(股)	无限售条件 流通股(股)
彭浩	董事长、总 经理	197,900,400	首发前股份 及因权益分 派送转股份	20.55%	148,425,300	49,475,10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减持股份来源：首发前股份及因权益分派送转股份
- 2、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
- 3、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 4、减持数量和比例：

姓名	计划减持数量	减持股份约占本公告披露时公司总股本比例	减持股份占个人持股总数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原因
彭浩	不超过 1,900 万股	1.9733%	9.60%	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	偿还质押借款等个人资金需求

5、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赠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则拟减持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将进行相应调整。

三、其他说明

1、彭浩先生严格履行各项减持规定，截至本公告日，彭浩先生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2、本股东减持计划及实施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彭浩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拟定的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规定披露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4、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5、公司将继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彭浩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